

证券代码：400067

证券简称：欣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辽06破申5-1号】，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。

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5号）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(2018)辽06破5-1号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7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人正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。目前审计、评估机构正全面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如

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、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
人民法院未予强制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有被人民法院终止重整程
序并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